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武政采〔2020〕9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采购人：

为进一步做好市直各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现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实施方案（试行）》，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24日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市直各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鄂政办发〔2020〕56号）和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的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武汉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和目录要求，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围绕编制采购文件、执行采购程序和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控制管理，改进服务。以提高采购透明度和公平性为核心，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全面推进电子化采购，更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断提高采购执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执行方式

（一）以下品目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预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下简称“电子商城”）进行采购。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一	货物类		
1	A02010103	服务器	
2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3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4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5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6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7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8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9	A0201060901	扫描仪	
10	A020201	复印机	
11	A020202	投影仪	
12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13	A020207	LED 显示屏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14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15	A02021101	碎纸机	
16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17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18	A06	家具用具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19	A090101	复印纸	
二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20	C0801	法律服务	公证服务除外，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 以上
21	C0802	会计服务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 以上
22	C0803	审计服务	
23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包括绩效评价服务，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 以上
24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 以上

（二）以下品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通过电子商城进行采购。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一	货物类			
1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2	A020306	客车		
二	服务类			
3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2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单项或批量 60 万元（含） 以上
		C02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7	运营服务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5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6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7	C081401	印刷服务	
8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9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三）以下品目投资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投资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通过电子商城进行采购或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	工程类		
1	B07	装修工程	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工程 投资预算 60 万元（含）以上
2	B08	修缮工程	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修缮工程 投资预算 60 万元（含）以上

（四）以下品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正版软件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16〕296号），在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正版软件网上实名注册后自行议价采购。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一	货物类		
1	A02010801	基础软件	
2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五)以下品目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一	货物类			
1	A02051228	电梯		
二	服务类			
2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单项或批量 60 万元（含）以上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9	呼叫中心服务	
		C029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3		云计算服务		

三、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应当承担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认真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及采购需求调查，科学编制采购需求，依法依规合理选择采购方式，严格组织履约验收。

(二)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 涉及科技创新产品(包含设备及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电子商城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无法满足需要的,采购人可提出书面申请,作为单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五) 采购计划备案、信息公开等应当按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 集中采购目录内需求标准统一的产品或服务,由采购中心选择部分品目试行集中带量采购。

(七) 前文备注栏中表述有“单项或批量金额”的品目,其金额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内控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八)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实施方案(试行)》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抄送：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